（上接B218版）

| 被投资单位 | 投资成本 | 已计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无锡动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 | | 100,000.00 |
| 南通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 | 300,000.00 | |
| 成都市锦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11,968.71 | 311,968.71 | |
| 成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200,000.00 | 2,200,000.00 | |
| 四川省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41,000.00 | 41,000.00 | |
| 合计 | 2,952,968.71 | 2,852,968.71 | 100,000.00 |

上述股权投资为公司以前年度根据内外部管理需求，通过购买等方式获得的非上市交易股权份额。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公司已于2017年对除无锡动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四家被投资单位股权投资成本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公司认真分析和研判了对上述股权投资的业务管理模式，及其在特定日期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认定将上述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符合公司对上述资产的整体管理目标。该项指定不可撤销。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指定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0-29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3]101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3年11月27日向9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3,671.590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65元。截至2013年11月28日，共募集资金1,323,409,999.1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53,421,987.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269,988,011.39元。截至2013年11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3]00033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到位后即全部进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鉴于该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是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及其下属公司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申田”），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的配套资金对中南钻石增资1,269,988,011元。公司、中南钻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在以中南钻石和江西申田名义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管理。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307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16年12月29日向8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68,804,01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2.13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47,592,689.8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6,281,347.4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1,311,342.33元。截至2016年12月2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124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扣除向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三家交易对方支付的本次并购交易中的15%现金对价共计361,869,233.75元，剩余1,629,442,108.58元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使用金额。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到位后即全部进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2013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最终实际发行情况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项目总投资额 |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
|---|---|---|---|---|---|---|
| 1 | 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 中南钻石 | 55,770.00 | 41,889.00 | 41,889.00 | 38,121.78 |
| 2 | 南阳高韧性工业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 中南钻石 | 53,364.00 | 40,082.00 | 40,082.00 | 40,082.00 |
| 3 | 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 | 江西申田 | 48,059.00 | 14,630.00 | 3,513.47 | 3,513.47 |
| 4 | 精密加工用高品级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 | 中南钻石 | 21,470.00 | 16,127.00 | 16,127.00 | 16,127 |
| 5 | 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中南钻石 | 19,000.00 | 14,270.80 | 14,270.80 | 7,091 |
| 6 | 年产12万克拉高温高压法宝石级培育金刚石生产线建设项目 | 中南钻石 | | | 11,116.53 | 0 |
| 合计 | | | 197,663.00 | 126,998.80 | 126,998.80 | 104,935.25 |

（二）2016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最终实际发行情况，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项目总投资额 |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
|---|---|---|---|---|---|---|
| 1 | 智能化弹药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 北方红阳 | 31,000.00 | 22,570.41 | 22,570.41 | 1,046.67 |
| 2 | 智能化弹药研发条件建设项目 | 北方红阳 | 8,000.00 | 6,572.97 | 6,572.97 | 625.00 |
| 3 | 机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北方红宇 | 5,000.00 | 3,141.49 | 3,141.49 | 2,630.41 |
| 4 | 系列化产品生产能力扩充建设项目 | 北方向东 | 20,995.00 | 17,138.05 | 17,138.05 | 2,693.37 |
| 5 | 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 | 郑州专汽 | 11,600.00 | 9,530.80 | 9,530.80 | 928.51 |
| 6 | 特品研发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 北方滨海 | 43,220.00 | 31,784.50 | 31,784.50 | 9,780.79 |
| 7 | 汽车底盘结构部件生产项目 | 北方滨海 | 20,500.00 | 18,075.66 | 18,075.66 | 6,292.57 |
| 8 | 研发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 江机特种 | 39,800.00 | 30,158.32 | 30,158.32 | 8,351.00 |
| 9 | 飞机零部件及高端防爆器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 江机特种 | 29,667.00 | 23,972.00 | 23,972.00 | 8,885.35 |
| 合计 | | | 209,782.00 | 162,944.20 | 162,944.20 | 41,233.67 |

四、本次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配套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募投项目建设主体、物资采购、资产管理等相关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供应商签订采购、施工或相关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

2.具体办理承兑汇票结算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主体、物资采购、资产管理等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是承兑汇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承兑汇票支付，财务部门在每次付款时需附承兑汇票的复印件并在付款申请单上标注该票据号码。

3.财务部门按月编制承兑汇票结算明细表，每月末报董事长审批，并通知独立财务顾问。若当月累计金额达到5000万元而未到月末时，财务部门应立即履行审批程序，并通知独立财务顾问无异议后，财务部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报送募集资金所使用的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核准后，将以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主体负有到期无条件支付票款责任的，应当足额支付到期款项，避免产生违约责任。连续出现到期无法足额支付到期款项、影响公司整体信誉的，取消相关责任主体未来12个月内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权利。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程序完备、合规。本次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更能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九、备查文件

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0-30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子公司规范治理行为，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滨海”）、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宇”）、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阳”）拟对其原《公司章程》若干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北方滨海

1.对原《公司章程》第八条第五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修订后：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2.对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六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组织制（修）订公司董事会职责和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和议事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修订后：组织制（修）订公司董事会职责和议事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3.对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进行合并、修订；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修订前：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委派。

第二十六条　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

修订后：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三人，其中二名由股东委派，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

4.对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进行修订

修订前：第二十七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向股东提出提案；

（5）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修订后：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4）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的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时可以公司名义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复审，费用由公司负担；

（5）提议股东进行临时决议；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向股东提出提案；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5.在原《公司章程》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将通知所有监事。经监事提议，可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参加，方为有效举行，所议事项经监事会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投票赞成方可做出决议。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实行记名投票表决制，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或其代理人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由监事会保存原始记录，对重大决议事项按监事人数制作复制件，由公司盖章交付每位监事一份。”

6.对原《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进行修订。

修订前：第三十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经理层，董事会、监事、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修订后：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经理层，董事会、监事、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二、北方红宇

对原《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进行修订。

修订前：第五十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三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修订后：第五十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三、北方红阳

对原《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进行修订。

修订前：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光电、机械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工模具和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废旧弹药拆分利用销毁及爆炸性废物的销毁处理和回收利用及民用爆炸物品（限原材料：梯恩梯，黑索金，太安）的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修订后：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光电、机械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工模具和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计量检定及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废旧弹药拆分利用销毁及爆炸性废物的销毁处理和回收利用及民用爆炸物品（限原材料：梯恩梯，黑索金，太安）的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述事项已经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以上述各子公司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0-31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障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内控审计以及其他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在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良好合作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遵循谨遵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和专项鉴证工作。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度为公司提供财务决算审计、内控审计、咨询、专业鉴证等相关服务，聘期为一年，其中财务决算审计费用130万元，包括财务决算审计及其他专项鉴证、咨询业务；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0万元，共计200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人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吴少华、刘广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少华从业经历：2004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大型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大型商业银行年度、发债审计、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6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广从业经历：201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三）最近一期业务信息

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万元

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万元

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万元

2018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姓名吴少华，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4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6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峻雄，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3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刘广，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处分3次。具体如下：

| 类型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
| 刑事处罚 | 无 | 无 | 无 | 无 |
| 行政处罚 | 无 | 1次 | 无 | 无 |
| 行政监管措施 | 3次 | 5次 | 9次 | 2次 |
| 自律处分 | 无 | 1次 | 2次 | 无 |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六）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

| 职务 | 姓名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
| 主要负责人 | 梁春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 | 010-58350001 |
| 监管业务联系人 | 季丰 | | 010-58350016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客观评价，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5.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0-32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协议有效期内，经公司及附属公司申请，财务公司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向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贷款利率，协议有效期三年。截至目前，上述协议仍在有效期内。

目前，公司主要民品产品销售回款稳中有升，重点军品生产经营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军品订货合同和意向签约金额有望增加，加之部分军品货款结算加快，部分子公司资金状况良好且预计会持续较长一段时间，原《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额度预计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及附属子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在综合考虑公司及附属子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长期性、稳定性等因素的前提下，结合财务公司长期以来为公司提供的各类良好的金融服务，公司拟对《金融服务协议》中部分条款予以调整，并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在新的额度范围内，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 财务公司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限额并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华、魏军、杨守杰、扈乃祥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邱江；

成立日期：1997年6月；

注册资本：317000万元；

资本充足率：13.9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机构编码：L0012H211000001。

2.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00843号）和《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00843号附5号）。2019年末财务公司总资产13,440,067.91万元，总负债12,774,707.36万元，净资产665,360.55万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32,259.91万元，全年实现综合收益总额80,448.52万元。

3.财务公司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50,800 | 16.03% |
|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 30,000 | 9.46% |
|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 17,800 | 5.62% |
| 北方信息控制集团有限公司 | 17,000 | 5.36% |
|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 14,800 | 4.67% |
|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14,100 | 4.45% |
|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12,000 | 3.79% |
| 兵器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 11,000 | 3.47% |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3.15% |
| 北京兵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 3.15% |
| 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9,500 | 3.00% |
|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 9,200 | 2.91% |
|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 9,000 | 2.84% |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 9,000 | 2.84% |
|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 8,000 | 2.52% |
| 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 | 8,000 | 2.52% |
| 西北机电工程研究所 | 6,000 | 1.89% |
| 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6,000 | 1.89% |
|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6,000 | 1.89% |
|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6,000 | 1.89% |
| 五洲工程设计研究院 | 5,000 | 1.58% |
|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 5,000 | 1.58% |
| 廊坊市红黄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4,800 | 1.51% |
|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4,700 | 1.48% |
|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4,000 | 1.26% |
| 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3,600 | 1.14% |
|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00 | 0.63% |
|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00 | 0.63% |
|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00 | 0.63% |
| 中国兵器工业规划研究院 | 2,000 | 0.63% |
| 淮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00 | 0.63% |
| 北方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2,000 | 0.63% |
|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 1,500 | 0.47% |
|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 1,500 | 0.47% |
|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1,500 | 0.47% |
|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1,500 | 0.47% |
|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1,400 | 0.44% |
| 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 | 1,300 | 0.41% |
| 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000 | 0.32% |
| 中国北方发动机研究所 | 1,000 | 0.32% |
| 河南北方星光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 0.32% |
| 西安机电信息技术研究所 | 1,000 | 0.32% |
| 合计 | 317,000 | 100% |

4. 构成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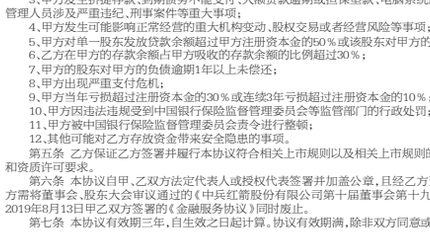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和财务公司皆为兵器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兵器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财务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账户，财务公司通过上述账户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未来三年，公司及附属公司预计未来由财务公司每年提供的贷款、票据及其他形式的授信总额为不超过壹拾捌亿元人民币，在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肆拾亿元。公司所存财务公司的资金为非募集资金。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双方：

甲方：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费用

1、存款业务：

甲方向乙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

甲方将严格执行银监会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有关政策，对乙方存贷款业务实行专户管理，以保证乙方资金安全。

2、贷款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乙方及所属公司申请，甲方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其中列明贷款的条件及条款)向乙方及所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在另行订立贷款协议时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甲方收取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贷款利率；不高于乙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也不高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

3、结算业务：

甲方为乙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结算业务服务，包括乙方及其所属公司与兵器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协助乙方及其所属公司与兵器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外的其他方的交易款项的收付服务，以及甲方营业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结算业务，结算业务费用一般由甲方承担，如向乙方收取时应不高于乙方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结算费用标准，且不高于甲方向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结算费用标准。

4、票据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乙方及所属公司的申请，甲方可以为乙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票据类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票据综合管理等相关业务。费用水平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高于乙方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价格标准。

5、委托理财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乙方及所属公司申请，甲方为乙方提供3,6,12个月期限为主的短期理财业务，目前按照北京银保监局要求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规定，均采取“分户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专项理财模式，按照底层资产穿透管理原则投资于股票、债券等标准化金融产品，均为浮动收益品种，实行“净值化”管理，不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依据实际管理业绩决定投资收益。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为乙方提供委托理财服务额度每年不超过贰拾亿元，委托理财收益率依据市场价格水平变化决定。

6、其他服务

经乙方申请，为满足乙方业务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综合管理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担保业务、财务和融资顾问业务、外汇结售汇业务等其他金融服务，服务收费不高于乙方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业务价格标准。

第二条　乙方及下属子分公司在甲方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肆拾亿元人民币。乙方预计未来三年内每年向甲方申请提供的贷款、票据及其他形式的授